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18〕34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11号）和县发改局、扶贫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》（岚发改代赈〔2018〕1154号）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205 万元（中央资金 90 万元、省级资金 115 万元）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性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确保资

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

附：岚皋县 2019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表

岚皋县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7 日